

关于池州市贵池区 2026 年第 1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池州市贵池区 2026 年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峡山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3396 公顷（耕地 1.0131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贵池区应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贵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，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

四、贵池区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

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6年3月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, 贵池区人民政府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印制